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張堅國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光、利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